

省道 308 线大角满（青甘界）至瓜什则段公路改建工程和大水桥至茶卡公路牧道  
及跨线桥新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第二次）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青海省

## 一、招标条件

本省道 308 线大角满（青甘界）至瓜什则段公路改建工程和大水桥至茶卡公路牧道及跨线桥新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58 万元，招标人为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省道 308 线大角满（青甘界）至瓜什则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5701km，工可批复估算金额 54,500.00 万元，施工图批复预算金额 54,125.00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40861.04 万元。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交工验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拟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和工程造价咨询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一个联合体只能由两个具有相应资格的企业组成；
-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不同标段或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③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省级财政部门审批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 ④联合体各方应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财务、信誉的强制性要求，联合体应满足投标文件中的资质、人员、业绩等强制性资格要求；
- ⑤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同一专业的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 ⑥项目负责人、项目主审人员须为自有人员。

### 3.3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财务要求：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独立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3)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 人，持注册会计师证书，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独立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作，且须为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审 1 人，持注册造价师证书，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独立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采购文件购买缴费证明扫描后发送至该电子邮箱

(qhsjkjt\_sldzbg@163.com)，供应商在发送邮件时须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会将本项目询比采购文件电子版发至各供应商邮箱（如需开具发票的投标人，请在递交的报名材料中写明贵公司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报名表见附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地点为：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26 号金座唐道驿 1 号楼 14 楼 1428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地点为：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26 号金座唐道驿 1 号楼 14 楼 1428 室。

## 七、其他

由于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失败，现对省道 308 线大角满（青甘界）至瓜什则段公路改建工程和大水桥至茶卡公路牧道及跨线桥新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进行第二次询比采购，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省道 308 线大角满（青甘界）至瓜什则段公路改建工程和大水桥至茶卡公路牧道及跨线桥新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项目（第二次）。

1.2 采购人：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5 采购项目概况：

（一）省道 308 线大角满（青甘界）至瓜什则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57.01km，工可批复估算金额 54,500.00 万元，施工图批复预算金额 54,125.00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4086104 万元。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交工验收。

（二）大水桥至茶卡公路牧道及跨线桥新建工程项目为跨线桥 2 处、下穿箱涵 9 道，修筑牧道 23.1317 公里，共茶高速公路大水桥至茶卡段两侧波形梁护栏修复。施工图批复预算金额 5267.43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4,229.36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交工验收。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份额：一家。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对省道 308 线大角满（青甘界）至瓜什则段公路改建工程和大水桥至茶卡公路牧道及跨线桥新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主要包括财务决算审计、工程造价及结算审计、招投标审计、合同审计、变更审计、工程建设管理审计、征地拆迁和行业迁改审计等甲方需要的审计内容。

2.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至审计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

2.3 服务地点：青海省境内。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行业规范、业务员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拟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和工程造价咨询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一个联合体只能由两个具有相应资格的企业组成；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不同标段或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③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省级财政部门审批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④联合体各方应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财务、信誉的强制性要求，联合体应满足投标文件中的资质、人员、业绩等强制性资格要求；

⑤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同一专业的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⑥项目负责人、项目主审人员须为自有人员。

3.3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财务要求：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独立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3)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 人，持注册会计师证书，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独立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作，且须为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审 1 人，持注册造价师证书，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独立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公路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采购文件购买缴费证明扫描后发送至该电子邮箱(qhsjkjt\_slzdbgs@163.com),供应商在发送邮件时须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会将本项目询比采购文件电子版发至各供应商邮箱(如需开具发票的投标人,请在递交的报名材料中写明贵公司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报名表见附件。

采购文件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银 行:青海银行五四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00059844912011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地点为: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26 号金座唐道驿 1 号楼 14 楼 1428 室。

响应文件可以现场递交,也可以邮寄,若以邮寄方式递交,请各供应商务必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邮寄至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26 号金座唐道驿 1 号楼 14 楼 1432 室,收件人:张斌,收件人联系方式:0971-4562121/15597131876),并注明项目名称、地点、时间、联系方式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的一切不确定因素(邮寄过程中造成响应文件的丢失、损坏、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寄到文件等),确保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密封完好,邮寄过程中造成一切不良后果、邮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发布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qhjkjt.com/>。

## 8. 评审方法

本次询比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海西西路 49 号

邮 编：810000

联系人：范先生

电 话：0971-3561810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 23 号

邮 编：810008

联系人：张斌

电 话：0971-4562121

2023 年 6 月 13 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海西西路 49 号

联 系 人：范建文

电 话：0971-35618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朝阳西路 23 号

联 系 人：张斌

电 话：0971-4562121

电子邮件：qhsjkjt\_sldzb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